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目 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	1
二、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2
(二) 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4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	5
(二) 民國10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0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12
(四) 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3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4
(二)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 -----	41
五、臨時動議 -----	43
六、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二) 公司章程 -----	47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51

開會程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經濟部公司登記之實務作業，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調整本公司營業項目。
- 二、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三、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3 次及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p> <p>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p> <p>二、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p> <p>三、 G502011 普通航空業。</p> <p>四、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p> <p>五、 G605011 空廚業。</p> <p>六、 G801010 倉儲業。</p> <p>七、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八、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p> <p>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p> <p>十三、 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p> <p>一、 客運、貨運、郵運等。</p> <p>二、 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p> <p>三、 水利觀測、海上救護、空中照相、漁群搜索、農藥散佈等。</p> <p>四、 飛機修護及車輛修護等。</p> <p>五、 航空電腦作業承攬。</p> <p>六、 空中廚房業務之經營。</p> <p>七、 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業務。</p> <p>八、 倉儲業務之經營。</p> <p>九、 飛機之出租及銷售。</p> <p>十、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p> <p>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重新分類營業項目。</p>
<p>第二十五條</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稅前盈餘經先扣減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u>，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因應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參考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之參考範例增修訂本條文第1項~第3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日訂立，於105年6月24日復經第71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日訂立，於104年6月26日復經第70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p>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張有恒先生為該會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
-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業務需要，張有恒董事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因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提請股東會解除張有恒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姓名及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張有恒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四、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是航空業、也是華航豐收的一年，走過 56 個年頭的華航，在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以及董事會、經營團隊攜手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功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身為臺灣航空業之先驅，華航對臺灣航空業發展具有強烈使命感。我們持續強化飛航安全、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並秉持本公司『值得信賴、以客為尊、邁向卓越』的企業使命，要讓世界看見臺灣、看見『華航，不一樣了！』。

全球經營環境瞬息萬變，104 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維持低檔，對全球航空業實為一大利多，本公司亦同時受惠，營運壓力獲得緩解、獲利提升。航空客運方面，區域航線市場受惠於中國大陸、東北亞需求持續成長，以及東南亞經濟情勢回穩，長程航線則因美國與歐洲經濟情勢復甦的挹注，雖市場競爭激烈，然整體客運需求持續成長。航空貨運方面，經濟情勢改善雖帶動貨運市場需求，惟因整體航空貨運市場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故市場需求雖未暢旺然可維持穩定。不論面對任何順境與逆勢，華航在全體員工共同攜手努力下，仍持續創新為競爭激烈市場開創新藍海。

身為臺灣航空產業之標竿，華航於 104 年在飛安管理、服務創新與公司治理方面獲得重大成就、備受各方肯定。

飛安管理方面，華航為國內第一家持續以零缺點通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安全查核標準(IOSA)的航空公司，並獲得澳洲 Airline Ratings 國際飛安評比最高評價七顆星的殊榮，優異的飛安管理亦榮獲國內民航業界最高殊榮「金翔獎」，顯見華航的飛安已深受國內外航空組織的肯定。

創新服務方面，華航除了延攬臺灣各領域的卓越設計師，發揮臺灣文創精神，將中華文人書齋氛圍傳神地挪移至三萬英尺高空，打造華航新世代產品與航空旅行新體驗，藉此推升到更高的層次，並連續榮獲德國紅點、義大利 A' Design Award、日本優良設計等國際獎項，國內囊括國家產業創新獎、華人最頂尖設計獎「金點設計獎」，代表臺灣躍上國際舞台，展現臺灣美學。

企業治理方面，華航除領先業界發行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外，並且首次參加「臺灣企業永續獎 TCSA」即獲得企業永續獎之殊榮，成為臺灣航空業永續經營之典範，展現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的決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34.4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4.50%，稅後淨利 57.64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06 元。

(一) 機隊：

至12月底，69架客機(含租機)及21架貨機，共計90架。

104年承租2架波音737-800客機，租期為8年，承租5架波音777-300ER客機，租期為12年。

(二) 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879.09億元，較前一年減少3.38%，主係受燃油附加費收入減少之影響；占全部營業收入65.88%。華航集團截至12月底共計飛航22個國家、81個客運航點，新增航點包括中國大陸的常州及澳州的墨爾本；新增航線包括高雄－福岡、臺南－大阪；包機轉定期有高雄-熊本航線，另桃園－無錫航線由與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共同班號改為自營。

(三) 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399.1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55%，主係受全球經濟景氣欠佳及燃油附加費收入減少之影響；占全部營業收入29.91%。華航集團至年底共飛航25個國家、91個貨運航點，其中32個航點提供全貨機服務，遍及亞、歐、美三大洲，每週共計飛航91個航次。

(四)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56.1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0.90%，占全部營業收入4.21%。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104年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37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6.15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1,334.4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62.84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1,255.5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22.99億元。

稅前淨利68.38億元，較前一年增加67.89億元。

稅後淨利57.64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7.49億元，淨利增加65.13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374.89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334.42億元，達成率97.06%；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290.62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255.57億元，支用率97.28%。預計營業外虧損16.32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10.47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68.38億元，預算達成率100.63%。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權益報酬率 10.78%

稅後純益率 4.32%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06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華航致力於改善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開啟新世代新型態服務，落實品牌管理精神，積極追求卓越與創新，引進 Amadeus 網路交易平台系統，並簡化線上購票服務流程，經營網路社群與行銷，以提供旅客嶄新的體驗，創造感動旅客的服務；同時，規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如推動預報通關朝無紙化與提單電子化(e-AWB)等方案，確保公司朝向低碳節能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華航一直走在產業發展的前端，但我們不以此自豪，期望能以不斷的創新思維，發展屬於自己獨特的新價值，同時更積極地建構一個健全的幸福企業，來增加員工的幸福感，將這份幸福感染至每位旅客、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受惠於油價維持低檔，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著諸多不確定因素，同時也面臨各競爭業者競相投入運能，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誠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最大的支持和鼓勵，共同為華航創造最大的價值和更好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恆 

會計主管：鍾國君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3 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7 條規定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4 條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2 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總稽核室及人力資源處；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總稽核室及人力資源處。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china-airlines.com，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總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總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86.99 億元，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18.1 億元。
- 二、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黃 瑞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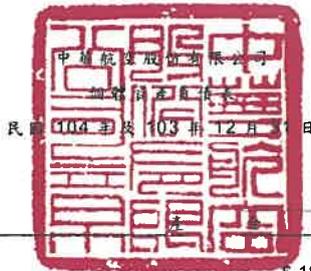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七及三十)	\$ 18,507,429	9	\$ 15,828,48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63,847	-	46,81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5,744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207,984	4	8,900,3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546,141	-	496,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988	-	551,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124	-	4,1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203,921	4	7,096,37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七)	1,788,406	1	1,510,3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04,039</u>	<u>18</u>	<u>34,477,533</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26,125	-	371,3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007,620	5	11,069,3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18,446,472	57	131,178,42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90,307	1	649,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6,690,802	3	8,055,96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31,917,111	15	30,049,21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238,811</u>	<u>82</u>	<u>183,422,077</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9,142,850</u>	<u>100</u>	<u>\$217,899,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4,16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998,138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301,912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1,000,050	-	120,7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347,675	1	1,441,9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六)	10,722,052	5	9,608,5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0,572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951,128	6	10,487,504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944,106	2	9,02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29,683,086	14	13,858,278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428,467	1	2,727,9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3,336,477	2	3,191,73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725,525</u>	<u>31</u>	<u>59,079,84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3,849,371	26	69,517,097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5,033,257	2	3,416,60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72,451	-	239,59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079,133	3	6,945,200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8,965,529	4	8,670,56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272,468	-	1,232,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147,429</u>	<u>41</u>	<u>110,155,489</u>	<u>5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872,954</u>	<u>72</u>	<u>169,235,335</u>	<u>78</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6	52,491,666	24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1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u>58,269,896</u>	<u>28</u>	<u>48,664,275</u>	<u>2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09,142,850</u>	<u>100</u>	<u>\$217,899,610</u>	<u>100</u>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133,441,725	100	\$139,72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15,817,924</u>	<u>87</u>	<u>128,808,99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623,801	13	10,917,17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u>9,738,704</u>	<u>7</u>	<u>9,046,98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5,097</u>	<u>6</u>	<u>1,870,1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2,949,765	2	918,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六）	(2,900,099)	(2)	(1,713,9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二）	(1,711,983)	(1)	(1,965,2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615,042</u>	<u>-</u>	<u>939,9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7,275</u>)	(<u>1</u>)	(<u>1,820,7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37,822	5	49,4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1,074,108</u>	<u>1</u>	<u>798,4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763,714</u>	<u>4</u>	(<u>749,0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541,691)	-	\$ 99,6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1,484)	-	(34,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92,088	-	(16,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67,886	-	109,5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	-	16,5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2,153,292	1	(2,537,52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 二五)	(6,397)	-	10,3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375,366</u>)	-	<u>408,49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08,328</u>	<u>1</u>	(<u>1,944,7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2,042</u>	<u>5</u>	(<u>\$ 2,693,811</u>)	(<u>2</u>)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14</u>)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 43,372)	權益總額 \$50,806,464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益				
A1	\$52,000,000	\$ 1,924,015	\$ 321,891	\$ 3,926,293	\$ 7,409,299	\$ 1,843	\$ 11,486	\$ 96,579	\$ 43,372	\$ 50,806,464					
A3					(8,444)									(8,444)	
A5	52,000,000	1,924,015	321,891	3,926,293	7,417,743	1,843	11,486	96,579	43,372	50,798,020					
B1			(321,891)		321,891										
B3				(3,926,293)	3,926,293										
I1	491,666	68,400													560,066
D1					(749,073)										(749,073)
D3					47,896		15,501	(2,106,144)		(1,944,738)					
D5					(701,177)		15,501	(2,106,144)		(2,693,811)					
Z1	52,491,666	1,992,415			3,870,736	99,852	4,015	(2,009,565)	(43,372)	48,664,275					
C11		(1,511,953)			1,511,953										
C7		64								64					
I1	2,217,235	317,889								2,535,124					
M5					(1,609)					(1,609)					
D1					5,763,714					5,763,714					
D3					(531,087)		(2,260)	1,783,568		1,308,328					
D5					5,232,627		(2,260)	1,783,568		7,072,042					
Z1	\$54,708,901	\$ 798,415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58,269,896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6,837,822	\$ 49,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6,500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266,952	16,58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60,044	47,01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	(150,714)	(77,66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360)	(353,00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15,042)	(939,90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7)	(52,27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738	519,56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0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7,715	396,270
A29900	財務成本	1,711,983	1,965,2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20,216	1,217,163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1,969	51,3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19,067	(1,458,009)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49,269)	(40,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2,794)	(54,773)
A31200	存貨增加	(1,281,193)	(410,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9,672)	(395,6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4,228	(521,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291)	132,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951	(1,954,79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522,238	1,993,7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560)	(39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431	(73,0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6,731)	(10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91,125	\$16,112,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351	362,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3,110	636,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5,744)	(2,007,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42)	(77,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65,100</u>	<u>15,027,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91)	(1,6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287)	(7,882,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00	75,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231)	(312,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4,532	318,8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82,155)	(12,191,39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0,737)	(216,9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543	232,457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價款	-	763,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0,531)</u>	<u>(20,719,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0,000)	4,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138)	1,998,13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02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20,000	38,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181,883)	(33,904,66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1,540	101,8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8,653)	(102,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42,134)</u>	<u>6,422,8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494)	126,6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8,941	857,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28,488</u>	<u>14,970,817</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7,429</u>	<u>\$15,828,488</u>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黃 瑞 展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二)	\$ 23,491,085	11	\$ 20,468,1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542,326	-	235,81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2,582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7,610,677	3	9,460,4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3,874	-	6,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2,622	1	817,8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9,849	-	8,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300,398	4	7,226,06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3,928,747	2	2,643,9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42,615	21	40,910,490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9,080	-	28,88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二)	223,911	-	469,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877,777	1	2,806,8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129,628,866	58	142,655,06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6,182	1	2,076,4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09,678	1	67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7,188,415	3	8,524,0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二、三四及三五)	33,246,859	15	30,931,22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283,694	79	188,163,53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221,926,309	100	\$229,074,0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73,289	-	\$ 4,361,6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995	-	2,088,113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313,689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1,229,575	1	411,8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493,754	-	435,38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八)	12,296,548	5	11,096,3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75,645	-	75,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0,186	-	6,74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3,112,086	6	11,163,756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4,944,106	2	8,58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30,092,112	14	14,218,482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1,457,957	1	2,758,4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001,510	2	3,696,4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20,452	31	61,357,995	27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57,691,505	26	73,192,954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6,167,295	3	4,297,0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40,681	-	423,58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四)	5,197,147	2	7,100,28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10,553,574	5	10,192,90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二)	423,892	-	1,388,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149,314	42	116,730,020	51
2XXX	負債總計	161,369,766	73	178,088,015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5	52,491,666	23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69,896	26	48,664,275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286,647	1	2,321,737	1
3XXX	權益總計	60,556,543	27	50,986,012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1,926,309	100	\$229,074,027	1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145,056,217	100	\$150,58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u>124,787,843</u>	<u>86</u>	<u>136,950,37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74	14	13,631,37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2,139,177</u>	<u>8</u>	<u>11,112,62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129,197</u>	<u>6</u>	<u>2,518,7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八）	3,231,179	2	1,094,41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十三、十六及二八）	(2,957,838)	(2)	(1,740,9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四）	(1,783,793)	(1)	(2,019,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516,140</u>	<u>-</u>	<u>509,3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312</u>)	(<u>1</u>)	(<u>2,156,3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34,885	5	362,42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1,208,675</u>	<u>1</u>	<u>959,914</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926,210</u>	<u>4</u>	(<u>597,4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六)	(\$ 676,833)	-	\$ 75,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428)	-	(16,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115,062</u>	<u>-</u>	<u>(21,027)</u>	<u>-</u>
8310		<u>(566,199)</u>	<u>-</u>	<u>37,5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七)	67,515	-	119,9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七)	(6,393)	-	17,46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七)	2,148,353	1	(2,537,5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四及 二七)	765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 374,281)</u>	<u>-</u>	<u>\$ 414,483</u>	<u>-</u>
8360		<u>1,835,959</u>	<u>1</u>	<u>(1,984,6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269,760</u>	<u>1</u>	<u>(1,947,0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3,714	4	(\$ 749,0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496</u>	<u>-</u>	<u>151,585</u>	<u>-</u>
8600		<u>\$ 5,926,210</u>	<u>4</u>	<u>(\$ 597,48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2,042	5	(\$ 2,693,8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3,928</u>	<u>-</u>	<u>149,245</u>	<u>-</u>
8700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14)</u>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其他項	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4,015	\$ 321,891	\$ 3,926,293	\$ 7,409,299	\$ 1,843	\$ 11,486	\$ 96,579	\$ 43,372	\$ 50,806,464	\$ 2,083,896	\$ 52,890,3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444)	-	-	-	-	(8,444)	(7,468)	(15,91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924,015	321,891	3,926,293	7,417,743	1,843	11,486	96,579	43,372	50,798,020	2,076,428	52,874,448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321,891)	-	321,89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293)	3,926,293	-	-	-	-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400	-	-	-	-	-	-	-	560,066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749,073)	-	-	-	-	(749,073)	151,585	(597,48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96	98,009	15,501	(2,106,144)	-	(1,944,738)	(2,340)	(1,947,0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1,177)	98,009	15,501	(2,106,144)	-	(2,693,811)	149,245	(2,544,566)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200,000	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03,936)	(10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2,415	-	-	(3,870,736)	99,852	4,015	(2,009,565)	(43,372)	48,664,275	2,321,737	50,986,012		
M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1,953)	-	-	1,511,953	-	-	-	-	-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64	-	-	-	-	-	-	-	64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7,889	-	-	-	-	-	-	-	2,535,124	-	2,535,124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09)	-	-	-	-	(1,609)	(1,965)	(3,5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763,714	-	-	-	-	5,763,714	162,496	5,926,21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1,308,328	(38,568)	1,269,7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7,072,042	123,928	7,195,97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57,053)	(157,0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5	\$ 2,286,647	\$ 60,556,543		



會計主管：鍾婉君



經理人：張有恒



董事長：孫洪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7,134,885	\$ 362,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61,774	17,460,725
A20200	攤銷費用	70,040	55,422
A20300	呆帳費用	49,458	30,02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150,871)	(7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66,923)	(441,968)
A21300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140)	(509,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55)	(52,3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389,274	521,4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87,075	436,912
A29900	財務成本	1,783,793	2,019,12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79,169	1,530,53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7,350)	55,8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34,673	(1,513,216)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073	(11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5,127)	(200,822)
A31200	存貨增加	(1,248,012)	(41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2,816)	(342,3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0,863	(443,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加	(\$ 12,707)	\$ 11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9,765	(1,755,706)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2,006,907	2,208,9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7,716)	(579,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2,938	9,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6,385)	(162,154)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555)	59,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8,146	18,2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7,009	45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2,066	411,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7,212)	(2,06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16)	(106,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90,693</u>	<u>16,908,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862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4,616
B01500	取得衍生性之金融商品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64,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1,363)	(9,920,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14	82,4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5,853)	(498,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503	330,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72,830)	(12,337,340)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8,721)	(230,392)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8,332)	129,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1,578)</u>	<u>(22,342,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0,523)	4,213,6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78,113)	2,088,138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8,58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26,343	39,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601,536)	(34,284,5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4,621	146,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159)	(183,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 -	\$ 2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85,994)	6,735,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187)	159,086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934	1,460,5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8,151	19,007,64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1,085	\$20,468,151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57 億 6,371 萬 4,512 元，彌補累積虧損 28 億 9,147 萬 9,186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 億 8,722 萬 3,533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7,648 萬 6,208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25 億 852 萬 5,58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25 億 852 萬 5,585 元，依 105 年 3 月 25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470,890,149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458522382 元，嗣後如因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
- 四、本案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調整前期初累積虧損	\$ (2,352,922,986)
減：2013 年版 IFRS 開帳影響數(IAS19)	<u>(5,860,473)</u>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2,358,783,45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3,091,90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449,603,822)</u>
調整後累積虧損	(2,891,479,186)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763,714,5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87,223,5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6,486,20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8,525,58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58522382元)	<u>(2,508,525,5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5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69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客運、貨運、郵運等。
二、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
三、水利觀測、海上救護、空中照相、漁群搜索、農藥散佈等。
四、飛機修護及車輛修護等。
五、航空電腦作業承攬。
六、空中廚房業務之經營。
七、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業務。
八、倉儲業務之經營。
九、飛機之出租及銷售。
十、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稅前盈餘經先扣減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第 70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孫洪祥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張有恒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鎰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葛作亮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普通股	1,867,341,935	34.13%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國富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李昭平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賴清祺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263,622,116	普通股	263,622,116	4.8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519,750,519	普通股	519,750,519	9.5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丁庭宇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羅孝賢	民國104年6月26日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民國104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 5,470,073,156股

民國105年4月26日發行總股份： 5,470,890,149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05年4月26日止持有：2,650,714,57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